

#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赋予的职责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并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、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也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监事会届次 | 召开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| 会议方式 | 审议议案   | 审议结果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|
| 四届九次  | 2019 年 4 月 19 日<br>公司二楼会议室 | 现场会议 | 1. 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<br>2. 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<br>3. 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<br>4. 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<br>5. 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<br>6. 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<br>7.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| 全票通过 |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8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br>9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br>10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<br>11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<br>12. 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|          |
| 四届<br>十次  | 2019 年 8 月 22<br>日公司二楼会议室  | 通讯会议 | 1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<br>2. 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<br>3. 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  | 全票<br>通过 |
| 四届<br>十一次 | 2019 年 10 月 28<br>日公司二楼会议室 | 通讯会议 | 1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<br>2. 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 | 全票<br>通过 |
| 四届<br>十二次 | 2019 年 12 月 22<br>日公司二楼会议室 | 通讯会议 | 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  | 全票<br>通过 |

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### 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、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已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### **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**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无内幕交易行为。

### **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，相关事项依法披露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### **（七）对外担保情况**

2019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 （八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其他法律法规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。

### （九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安排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公司《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加强与内部审计部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；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，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，同时，加强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水平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